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27 April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届会议

2007 年 4 月 30 日-5 月 11 日，维也纳

核查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成员提出的工作文件

1.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赞扬原子能机构自成立以来所开展的广泛的核查活动并表示全力支持其持续努力。
2.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重申，原子能机构是唯一的主管机关，负责核查和确保缔约国为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三条第 1 款规定的义务而订立的保障监督协定得到遵守，以防止把核能从和平用途转用到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
3.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强调，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须严格遵守其《规约》。因此，任何行动均不得损害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的权威。应避免对原子能机构的活动、特别是其核查工作不适当地施加压力或予以干涉，因为那将损害原子能机构的工作效率和信誉。缔约国如对其他缔约国不遵守《条约》的保障监督协定表示关切，应向原子能机构提出这种关切意见以及佐证和资料，由原子能机构根据其《规约》进行审议、调查、作出结论和决定采取何种必要行动。
4.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强调，扩散问题应通过政治和外交途径解决，在此方面，应在国际法、有关公约和《联合国宪章》框架内采取措施和行动，且所采取的措施和行动应有助于促进国际和平、安全和稳定。
5.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强调，必须在世界范围内实行这一综合保障监督制度，并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和不是该《条约》缔约国的所有国家把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集团提议，作为该《条约》缔约国的核武器国家应接受全面保障监督。这一点应列入按照原子能机构《规约》和保障监督制度与原子能机构谈判订立的协定，其唯一的目的是核查核武器国家履行其根



据《条约》承担的义务情况，以期今后的裁军工作提供基线数据，并防止进一步将核能从和平用途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且毫无例外地禁止向非《条约》缔约国转让所有与核有关的设备、资料、材料和设施、资源或装置，以及在核科学或技术领域提供援助。

6.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意识到条约第三条对于核查核计划是否为和平性质十分重要，重申，该条所规定的义务为缔约国参与转让核设备、材料和技术以用于和平目的提供了可信的保证。因此，呼吁条约缔约国不要对向已订有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缔约国转让核设备、材料和技术的活动实行或保留任何限制。